

2013年4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12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

秘书的说明

内容提要

1.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下届会议报告根据第8/2011号决议为保持、加强和扩展伙伴关系、协同增效及合作而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的合作情况。
2. 本文件概述了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在与遗传委开展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提及遗传委向管理机构发出的请求。文件随后概述了可能有助于保持、加强和扩展两个机构间的伙伴关系、协同增效及合作的各项活动内容。管理机构不妨注意其中报告的进展情况和活动内容。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4
II. 遗传委自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取得的与管理机构有关的进展	5
通过《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6-1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12
国家植物遗传资源战略准则草案	13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14-15
定稿并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	16
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方面的全球协调	17-18
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	19
国家种子政策制定指南草案	20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21-2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3 年战略计划	24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25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26
III. 《条约》秘书处为支持遗传委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27-28
IV. 管理机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要点	29
附录 1: 决议要点草案	

I. 引言

1. 管理机构强调，有必要确保与遗传委开展密切、有效的合作。管理机构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与遗传委的《合作意向联合声明》¹。声明内容针对管理机构与遗传委之间以及双方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事项。
2.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鼓励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从而可能逐步商定遗传委与管理机构之间在《条约》范围内工作和活动的划分。² 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请其秘书与遗传委的秘书合作，提供一份有关从遗传委向《条约》移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活动或任务所涉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文件。文件IT/GB-5/13/12《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移交活动或任务：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为这一事项提供了更多信息。
3. 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请秘书继续采取与遗传委协调和合作的举措，包括通过召开主席团联席会议。此外还请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报告根据第8/2011号决议为保持、加强和扩展伙伴关系、协同增效及合作而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与遗传委的合作情况。³
4. 管理机构不妨注意本文件所报告的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并审议本文件附录所载的关于与遗传委开展合作的决议要点草案。管理机构不妨考虑将这些要点纳入有关与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决议中。

II. 遗传委自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取得的与管理机构有关的进展

5. 自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遗传委已召开了两次会议：2011年7月18-22日召开了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⁴ 2013年4月15-19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例会。⁵ 遗传委在两届会议上均处理了有关管理机构工作的事项。

通过《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6. 遗传委通过了第1/2011号决议，就《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遗传委强调了《第二份

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CGRFA-12/09/Report, 附录 H。

² 第 7/2009 号决议，第 3 段。

³ 第 8/2011 号决议。

⁴ CGRFA-13/11/Report,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报告》。链接：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cgrfa-comm/thirteenth-reg/en/>

⁵ CGRFA-14/13/Report,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报告》。链接：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cgrfa-comm/fourteenth-reg/en/#c160710>

全球行动计划》对于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作用。⁶ 粮农组织理事会随后于2011年11月通过了《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⁷

7. 《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全球商定框架。根据《国际条约》第14条，《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辅助组成部分，它的落实将对《国际条约》目标的实现作出重要贡献。”⁸

8. 《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中指出“国家政府和粮农组织其他成员将通过遗传委监测和指导滚动式《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有关后续活动进程实施工作的总体进展情况。为履行这一职能，遗传委将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密切合作，在其《多年工作计划》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规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审查工作，并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展开审查。”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还指出：

“应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支持并完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工作。”《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将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履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下各项承诺的程度，主要取决于对《国际条约》及其供资战略的有效实施程度。”¹⁰

“通过监测《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管理机构将能够监测可用于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供资战略下支持的优先重点对象应是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优先重点活动。对供资战略的监督范围包括利益分享基金管理下的资金，以及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¹¹

9. 遗传委在其第十五届例会上商定，将根据遗传委及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评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成果、差距、财务需求和其他需求；评估应考虑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涉及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有关的其他需求。¹²

⁶ CGRFA-13/11/Report, 第 22 段。

⁷ CL 143/REP, 第 43 段。

⁸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 313 段。

⁹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 315 段。

¹⁰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 320 段。

¹¹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 321 段。

¹² 遗传委第 1/2011 号决议，第 3 段。

10. 遗传委在第1/2011号决议¹³中请管理机构，

- 在审议有关供资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时，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成果、差距、财务需求和其他需求作出评估，以加强供资战略，特别是利益分享基金；
- 向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通报已取得的进展；
- 向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通报上述评估工作的成果。

11. 由于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的召开时间早于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因此管理机构无法向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提供关于上述评估的信息。但管理机构可向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提供这一信息，届时遗传委将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¹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

12. 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修订和通过了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的各项指标，并通过了三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¹⁵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对这些指标加以运用，并在实用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向遗传委下届会议酌情汇报。遗传委还请粮农组织在修订后指标的基础上，确定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的报告模式。

国家植物遗传资源战略准则草案

13. 遗传委上届会议表示赞赏粮农组织为各国制定国家植物遗传资源战略、最佳规范和工具以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提供的援助。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编写国家植物遗传资源战略准则草案，供遗传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今后的会议审议。¹⁶

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14. 根据《国际条约》第17.3条的规定，缔约方应与遗传委合作，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便更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15. 遗传委在第十三届例会上商定将在其第十四届例会上审议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第三份报告》）的编写过程。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通过了编写《第三份报告》的拟定时限，并请粮农组织提出《第三份

¹³ CGRFA-13/11/Report, 附录 B。

¹⁴ CGRFA14/13/Report, 第 101 段; CGRFA-14/13/21, 表 1。

¹⁵ CGRFA-14/13/Report, 附录 C。

¹⁶ CGRFA-14/13/Report, 第 99 段。

报告》的详细纲要，包括建议的章节和主题领域，以及经修订的、指明正常计划出资额的预算估计数额，提交至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遗传委强调《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监测活动应与《第三份报告》的编制工作全面整合。遗传委请粮农组织与相关国际组织联系，确保这些组织尽早参与《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并邀请捐助者为促进编写进程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定稿并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

16. 遗传委在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例会上审议了由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编写的《基因库标准修订版草案》。应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扩大了《基因库标准》的涵盖范围，该标准最初仅涵盖非正常型种子，随后增加了生产非正常型种子（也称作顽拗型或中间型种子）的植物和/或无性繁殖植物的田间基因库和离体/超低温保存基因库标准。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批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并考虑到了该标准的自愿性质。¹⁷

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方面的全球协调

17. 遗传委反复强调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的重要性。遗传委在第十三届例会上重申，需要更加关注对于粮食安全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不可或缺的作物，要求粮农组织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支持这些领域的工作。遗传委认识到，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极为重要，并请粮农组织详细说明建立这样一个全球网络的方式和机会，供遗传委审议。¹⁸应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包括《国际条约》秘书处在内的合作伙伴进行了磋商，以便为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探索相关方式和机会。

18. 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请粮农组织编写一份概念说明，详细介绍单一全球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网络或分别处理这些领域的两个网络的治理方式、结构、职能及建立这些网络的财政影响，供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遗传委今后会议审议。遗传委还强调了为重点作物野生亲缘种的原生境保存建立基因储备的重要性，有些情况下也可能包括传统栽培变种，并请粮农组织考虑提供技术支持。

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

19.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在植物育种和种子系统领域继续与伙伴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并强调必须结合《国际条约》的《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开展这些工作。¹⁹

¹⁷ CGRFA-14/13/Report, 第 102 段; CGRFA-14/13/22。

¹⁸ CGRFA-13/11/Report, 第 41 段。

¹⁹ CGRFA-14/13/Report, 第 98 段。

国家种子政策制定指南草案

20. 遗传委在上届会议上请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审阅《国家种子政策制定指南草案》并提交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审议。²⁰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4 年举行。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21. 遗传委在第十三届例会上设立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并商定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特设工作组于2012年9月11至13日在挪威斯瓦尔巴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22. 根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

- 请管理机构在继续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便以互补的方式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和特殊用途采取应对措施，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完成批准和加入工作，并促进全面落实《国际条约》；
- 请秘书与《国际条约》秘书合作，开展认识提高活动以及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²¹

23. 遗传委实施了一项进程，旨在参考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国际文书编写《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支领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这些草拟要点将作为供各国政府自愿采用的工具，而不是新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文书。草案将以粮食和农业各分支领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现有国际做法、举措和文书为基础，并将提交至遗传委下届例会审议。²²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4-2023年战略计划

24. 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2014-2023年战略计划》²³，将其作为规划和实施框架，以推动落实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

²⁰ CGRFA-14/13/Report, 第 98 段。

²¹ CGRFA-14/13/Report, 第 40 段。

²² CGRFA-14/13/Report, 第 40 段。

²³ CGRFA-14/13/Report, 附录 I。

《战略计划》指出，《合作意向声明》可通过加强不同机构工作计划间的协同增效，推动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25. 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商定，有必要制定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路线图或工作计划。遗传委请秘书推动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请粮农组织加强各项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各国管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便适应并减缓气候变化。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通过了《有关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²⁴，同时要求遗传委秘书着手实施该计划，并向遗传委下届例会报告实施进度。²⁵按照该《工作计划》，遗传委各工作组将制定相关准则，以便将基因多样性考虑纳入气候变化减缓规划工作。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26. 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要求粮农组织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供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审议。遗传委强调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时，应依据国别报告提供的信息，并吸收主题研究的结果、国际组织报告内容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发展中国家高级研究中心的意见。遗传委强调《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应关注部门间的互动以及跨部门事务，全面利用包括部门评估在内的现有信息来源。遗传委还建议重点突出现有来源中未能提供的关键补充信息。²⁶

III. 《条约》秘书处为支持遗传委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27. 下文各段举例列出了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国际条约》秘书处为支持遗传委工作而开展的各项重要活动：

- 《国际条约》秘书处参与了由粮农组织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条约共同举办的关于《基因库标准草案》的磋商会。为了确保对《基因库标准》进行彻底审议，邀请了包括《国际条约》国家联络人在内的各国家联络人提供评论和意见。
- 《国际条约》秘书处推动了修订《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监测指标的工作，并促进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各项目标的制定工作。秘书处还参与了由粮农组织与国家农业研究所于2012年4月24至26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共同举办的关于目标草案和修订指标的全球专家磋商会。

²⁴ CGRFA-14/13/Report, 附录 D。

²⁵ CGRFA-14/13/Report, 第 36 段。

²⁶ CGRFA-14/13/Report, 第 14 段。

- 《国际条约》秘书处通过以兼职形式临时借调一名《条约》支持官员参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工作，为遗传委秘书处提供了支持。
- 《国际条约》秘书处与各方交流了利益分享基金运作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并因此推动了《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供资战略》的实施。提供的信息涉及与提案和项目协议模板编制工作相关的行政和业务流程，以及关于利益分享基金运作程序的经验教训，尤其是预案筛选和提案评价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
- 《国际条约》秘书处还积极协助粮农组织主要在区域一级开展各项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能力建设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在《条约》第 17 条背景下，《条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开展协作并利用西班牙政府提供的资金和支持，开发各项信息和分析工具，加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计划的技术能力。在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的推动下，2013 年 3 月 19 至 22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召开了一次研讨会，旨在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领域技术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通过开展上述活动，推动了《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相关目标和指标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 2012 年 5 月在萨摩亚萨瓦伊岛举行的“南太平洋获取和利益分享研讨会”期间，《条约》秘书处向来自太平洋岛屿国家环境部和农业部的各位代表发布了有关粮农组织世界信息共享机制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状况的信息。

《条约》秘书处还配合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和粮农组织各权力下放办事处开展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例如，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为一个由日本政府供资的项目发挥了主导作用，该项目旨在促进人们理解并落实《国际条约》多边系统。

28. 《条约》秘书处、遗传委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取得了成功，今后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合作，以期加强各级协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将促进各方理解、批准和实施《国际条约》，同时推动落实《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IV.管理机构有关决定可能包含的要点

29. 请管理机构审查并审议载于本文件附录中的决议草案要点以供通过。

有关决议要点草案：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

管理机构，

回顾其鼓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与管理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并通过了与遗传委的《合作意向联合声明》²⁷；

回顾其第四届会议请秘书继续努力采取与遗传委协调和合作的举措；

- i. **欢迎**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三届会议通过的《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
- ii. **注意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明确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履行《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下各项承诺的程度，主要取决于《国际条约》及其供资战略的有效实施程度；
- iii. **注意到**《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明确指出，通过监测《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管理机构将能够监测可用于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
- iv. **欢迎**遗传委请管理机构在《供资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中评估相关成就、存在的不足以及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财政及其他资源，并**指出**管理机构将向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通报取得的进展；
- v. **欢迎**遗传委请管理机构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场管理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请**遗传委考虑管理机构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并进一步**要求**全球网络的筹建工作应与管理机构秘书处进行协调；
- vi. **欢迎**遗传委请管理机构在其持续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过程中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互补方式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明显特征采取应对措施，尤其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并**请**其秘书与遗传委秘书合作，在国家一级为提高对粮食和农业各分支领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认识，进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而开展活动；

²⁷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CGRFA-12/09/Report，附录 H。

- vii. **请**管理机构秘书和主席，并在必要时请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与相应的人员保持联络，以便在实施两个机构工作计划的过程中，包括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加强协同增效；
- viii. **欢迎**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通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标准》；
- ix. **请**其秘书继续向遗传委提供相关信息，介绍管理机构正在开展的**对遗传委工作起到辅助作用的工作的重要性，并**请**遗传委加强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劳动；**
- x. **请**其秘书继续加强与遗传委秘书的合作，以便在分别为这两个机构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的过程中促进协调一致，同时加强与粮农组织的技术服务部门以及各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合作，尤其是在区域一级，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